



# 筑巢专案 九二一灾区 3 3 3 融资造屋方案 重建计划申请书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名称			
申请单位名称	(大章)		
地址			
负责人姓名	(签章)		
电 话		传 真	
联络人姓名	(签章)		
电 话		传 真	
土地基本数据	基地座落：	县(市)	乡(镇市区) 段 小段 地号
	基地面积：	M <sup>2</sup> ( 坪)	
	建蔽率：		
建物基本数据	兴建户数：	户	
	构 造：		
	总楼地面积：	M <sup>2</sup> ( 坪)	
分户贷款银行			
申请项目 与 金 额	<input type="checkbox"/> 购地周转金：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营建周转金：		元
<b>检附申请文件</b>			
一、申请书			
二、兴建计划书(附件一)			
三、申请融资名册及身份证明文件(附件二)			
四、申请融资者产权数据(附件三)			
五、申请融资明细(附件四)			
六、补助款明细(附件五)			
六、融资偿还计划书(附件六)			
七、土地登记簿誊本(附件七)			
八、地籍图誊本(附件八)			
九、土地取得或使用证明(申请购地周转金者必须检附土地买卖契约书或其它有关取得土地之证明文件, 仅申请营建周转金者必须检附土地使用证明文件)(附件九)			
十、建造执照(附建物配置图, 并于图上标记分配单元编号)(附件十)			
核定项目 与 金 额	<input type="checkbox"/> 购地周转金：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营建周转金：		元

附件一

# 筑巢专案 九二一灾区 3 3 3 融资造屋方案 兴建计划书

计划书撰写说明：申请者叙述本兴建计划之缘起、土地取得方式、土地规划、建物规划与分配、实施时程与政府配合措施。

- 一、计划缘起
- 二、土地取得
- 三、土地规划
- 四、建物规划与分配
- 五、实施时程
- 六、政府配合措施



附件二

## 筑巢项目一九二一灾区 3 3 3 融资造屋方案 申请融资名册

第 / 页

单元编号	姓名	身份证字号	地址	电话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921 或桃芝灾户 <input type="checkbox"/> 非灾户
					<input type="checkbox"/> 921 或桃芝灾户 <input type="checkbox"/> 非灾户
					<input type="checkbox"/> 921 或桃芝灾户 <input type="checkbox"/> 非灾户
					<input type="checkbox"/> 921 或桃芝灾户 <input type="checkbox"/> 非灾户
					<input type="checkbox"/> 921 或桃芝灾户 <input type="checkbox"/> 非灾户
					<input type="checkbox"/> 921 或桃芝灾户 <input type="checkbox"/> 非灾户
					<input type="checkbox"/> 921 或桃芝灾户 <input type="checkbox"/> 非灾户
					<input type="checkbox"/> 921 或桃芝灾户 <input type="checkbox"/> 非灾户

注：属于 921 或桃芝灾户者检附全倒（或半倒已拆除）证明及毁损自有住宅所有权证明。

附件三

## 筑巢项目一九二一灾区 3 3 3 融资造屋方案 申请融资者产权数据

第 / 页

单元编号	姓名	土地持分建					共同使用持分面积 (M <sup>2</sup> )	总面积 (M <sup>2</sup> )	总面积 (坪)
		面积 (M <sup>2</sup> )	面积 (坪)	比例	主建物面积 (M <sup>2</sup> )	附属建物面积 (M <sup>2</sup> )			





附件六

## 筑巢项目一九二一灾区 3 3 3 融资造屋方案 同意书

编号: \_\_\_\_\_

本人 \_\_\_\_\_ 同意依 贵会「筑巢项目一九二一灾区 3 3 3 融资造屋方案作业要点」之规定，提供本人所有之座落于 \_\_\_\_\_ 县（市） \_\_\_\_\_ 乡（镇、市、区）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号土地（土地持分 \_\_\_\_\_）及建物，授权与协办单位代刻印章，由 协办单位向 贵会申请「筑巢项目一九二一灾区 3 3 3 融资造屋方案」之协助、签订合约、办理抵押权设定及涂销、产权过户及其它一切相关事项。

一、本人选择之建物单元编号为： \_\_\_\_\_ ，该建物总面积为 \_\_\_\_\_ 坪（ \_\_\_\_\_ 平方公尺）。

二、本人同意 贵会及 贵会委任之管理银行于审核及执行本人所申请之「筑巢项目一九二一灾区 3 3 3 融资造屋方案」协助目的范围内，得包括但不限于向管理银行及财团法人金融联合征信中心等机构查询及利用本人所有相关数据。

三、本人授权与协办单位代为申请各项补助款，并同意将各项补助款汇入协办单位于管理银行所开列之小区重建专户中，以代抵清偿 贵会提供之重建融资。

特立此据为凭。

此致

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

立同意书人： \_\_\_\_\_ （签章）

身份证字号： \_\_\_\_\_

户籍地址： \_\_\_\_\_

联络地址： \_\_\_\_\_

联络电话： \_\_\_\_\_

协办单位： \_\_\_\_\_

代表人： \_\_\_\_\_ （签章）

中 华 民 国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